

# 关于核准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

## 第五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19〕1105号）及《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我局对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见附件）使用响水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予以审核通过。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响水大米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31000766046475J	
2	响水大米	黑龙江石板田米业有限公司	912310847950450923	
3	响水大米	牡丹江渤海国岩田米业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	912310847692454883	
4	响水大米	宁安市渤海龙泉府米业有限公司	91231084755314040Q	
5	响水大米	宁安市渤海沿江石米业有限公司	93231084669001822E	
6	响水大米	宁安市渤海镇任民粮米加工厂	92231084MA1AT17X3Y	
7	响水大米	宁安市玄武湖大米专业合作社	93231084681436028U	
8	响水大米	宁安市宁谷响水稻专业合作社	93231084578670473Y	
9	响水大米	宁安市渤海镇官瑞大米经销处	92231084MA1927UJ34	
10	响水大米	宁安市镜响大米专业合作社	93231084681423876T	
11	响水大米	宁安市渤海镇莲花岩板香粮米加工厂	92231084MA195A0M1L	
12	响水大米	宁安市贡响米业有限公司	912310845606046117	
13	响水大米	宁安市小朱家村大米专业合作社	93231084669007327W	